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8/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8/13

2014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及 《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及《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兩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17號命令，任何人就任何債項或就任何金錢、貨物或實產而須負法律責任，並因或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而被或預料會被兩名或多於兩名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敵對申索的人起訴，該名人士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規定申索人須就他們之間的分歧展開訴訟，並遵從法院就有關財產作出的最終命令("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3. 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可由法官或聆案官及循簡易程序或經審訊後作出裁定。在由聆案官裁定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案件中，上訴的權利須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此方面視乎有關爭論點是循簡易程序裁定還是經審訊後裁定，就經審訊後裁定的案件而言，有關審訊是在各方同意下還是並非在各方同意下進行。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在此方面的程序大致相同¹。

¹ 唯一的分別是在區域法院，由聆案官在各方同意下進行審訊的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案件，須獲得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4. 上訴法庭於2011年在 *Chun Sang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v.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Ors* (CACV No. 37 of 2011)一案中指出現行第4A章下的情況未如理想，即有關針對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進行審訊後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並在原訟法庭以重審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即整個聆訊重新進行，證人須再次被傳召及接受盤問。上訴法庭表示關注此上訴程序將導致不必要地重複耗用精力和訟費。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261/1/2/2)所述，司法機構認同上訴法庭的意見，並建議修訂第4A章及第336H章，以容許互爭權利訴訟的各方，可就聆案官在沒有各方同意下經全面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後所作的決定，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修訂將可使由法官或聆案官(不論有沒有在各方同意下)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經審訊後作出決定的上訴機制統一。

兩項修訂規則

5.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以修訂第4A章第58號命令第2條規則，規定凡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6. 《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以修訂第336H章第58號命令第2條規則，規定凡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7. 兩項修訂規則自2014年12月1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8. 在內務委員會2014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兩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舉行了一次會議。

10. 為爭取更多時間收集公眾的意見及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小組委員會原擬在立法會2014年10月22日會議上，由郭榮鏗議員動議一項議案，把兩項修訂規則的審議期由立法會2014年10月22日會議延展至2014年11月12日會議。然而，由於立法會2014年10月22日會議未能處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訂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修訂兩項修訂規則的28天期限²，該兩項修訂規則的審議期於立法會2014年10月22日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上訴的權利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上訴的權利視乎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由誰人及以何方式作出裁定而有所分別，情況如下：

	須向哪方提出上訴
(a) 由法官循簡易程序或經審訊裁定	上訴法庭
(b) 由聆案官循簡易程序裁定	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
(c) 在各方同意下經聆案官審訊	上訴法庭
(d) 並非在各方同意下經聆案官審訊	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英國，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受英國的《互爭權利訴訟法》(Interpleader Act)(1831年)規管。該法例其後由《最高法院規則》(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1883年)所取代。在香港，根據第4章第38(1)(a)條，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及履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聆案官、司法常務官及

² 根據第34(3)條，所指期限的屆滿日期原應是—

(a) 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或在立法會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後；但

(b) 在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或該日之前，則該期限須視為延展至該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

相類人員所具有並可行使及履行的相同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政府當局認為，聆案官可以在各方同意下或並非在各方同意下，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作出裁定。因此，經聆案官並非在各方同意下進行全面審訊後，再由原訟法庭以重審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實在是浪費時間及法律費用。

13.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聽過政府當局就現有安排的背景作出的回應後，認為過去由法官及由聆案官進行的審訊的質素也許存在差異。因此，聆案官所作的決定須透過上訴機制獲得同級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支持。然而，法律專業隨時間不斷進步，在現今的司法架構下，聆案官實際上等同法官。小組委員會亦察悉上訴法庭在 *Chun Sang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一案中所作的評語。委員進一步注意到，關於依據第4A章及第336H章第37號命令第1條規則審理的損害賠償評估案件，不論聆案官是否在各方同意下作出決定，針對該決定的上訴可向上訴法庭提出。

14. 小組委員會支持兩項修訂規則。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29日

《2014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及
《2014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郭榮鏗議員

委 員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總數 : 4 名委員)

秘 書 游德珊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